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5/13 (二)、5/14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5/13 (二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國 寫 (50)	自 習	英 文 (80)	物 理 (50)/ 生 物 (50)	自 習	國 文 (50)
	202. 203							
	206~209. 211							
	210(美術)					自 習		
5/14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1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自 習	自 習	化 學 (50)	數 學 (60)	自 習	地 理 (50)
	202. 203		公 民(50)					歷 史 (50)
	206~209. 211		自 習		自 習			地 理 (50)
	210(美術)		公 民(50)		美 術 史 (50)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
	六、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 L5~L8/補充文選 L4 學測總複習：第一冊(第 1, 2 回)
	數學	A	CH8 ~ CH10
		B	CH6 , CH7
	英文		LT: L4~6 + R2 單片, 雜誌:4-1 ~ 4-4 (4 週), V5: 8 ~ 9-1~9-4, 10-1(6 回) RH 33-40(8 回)
	化學	科技	選修 II 3-1~選修 III 1-1
	物理	科技	2-4~3-5
	生物	科技	3-1~4-1
	公民	科技+美術	Ch 3-4
	地理	國際+美術	3-5 章、第一冊 5 章
	地理	科技	1-4 章；別冊 A
	歷史	科技	2-2~3-2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